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1 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1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16
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2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27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审批的核查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29
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资产情况的核查	29
五、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30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30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31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的核查	32
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情况	32
十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情况	34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36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69
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70
十五、对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70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71
十七、对《承销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71
十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71
十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72
二十、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73
二十一、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要求的核查	73
二十二、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74
二十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81
二十四、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	81
二十五、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82

二十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的核查	82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83
二十八、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8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5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86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8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经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中信证券及中信建投指派参与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释义

国投电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

		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大朝山	指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小三峡	指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北疆	指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钦州	指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北部湾	指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远二电	指	华能清远热电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	指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盘江	指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湄洲湾一期	指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已注销）
湄洲湾二期	指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国投新能源	指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白银风电	指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云南风电	指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楚雄风电	指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哈密风电	指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青海风电	指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吐鲁番风电	指	国投吐鲁番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广西风电	指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石嘴山光伏	指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格尔木光伏	指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大理光伏	指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宁夏风电	指	国投宁夏风电有限公司
徐州华润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铜山华润	指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利港	指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利港	指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潮实业	指	云南大潮实业有限公司
张掖发电	指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装机、可控装机	指	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核查意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核查意见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绪元
注册资本	800,449.426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449.4262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717519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邮政编码	100035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8006378、传真：010-88006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长信，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及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湖北兴化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1989年2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资产完成交割后，国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年12月，湖北兴化工商注册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1月18日	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注册资本为58,332,469.00元。
2	1996年5月-	多次利润分	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00元

¹根据2017年12月15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	
3	200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4	2002 年 4 月	资产置换	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
5	2004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491,652 股，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6	2005 年 6 月	协议转让股份	国投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和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620,836 股社会法人股、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社会法人股、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1,680,0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有的 324,468,846 股增至 341,969,682 股，持股比例由 57.58% 增至 60.69%，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7	2005 年 8 月	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60.69% 减至 50.98%。
8	2006 年 7 月	公开增发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 250,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59,083,356 股，持股比例由 50.98% 减至 44.14%。
9	2007 年 9 月	配股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241,136,68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4,628,336.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 增至 44.26%。
10	2009 年 3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国投集团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4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940,472,76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18 元，用以购买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5,101,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101,10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07,281,129 股，持股比例为 70.54%。
11	2011 年 2 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 号）批准，并经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号文同意，上述3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2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12	2011年	公开增发股票和国投转债转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0股。2011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110013）转增股本1,649股。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及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45,102,75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345,102,751.00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1,444,604,341股，持股比例为61.60%。
13	2012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2年5月8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5,102,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增加公司总股本1,172,551,376股。2012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110013）转增股本2,641,412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国投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3,517,654,407股。 2012年度，国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130,953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为2,174,037,465股，持股比例由61.60%增至61.76%。
14	2013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110013）转增股本226,587,762股。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3,746,833,301股。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 3,746,833,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94,933,282 股。
15	2013 年 7 月	国投转债赎回及摘牌	<p>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国投转债”。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投转债”，共计 11,602,000 元（116,020 张）。</p> <p>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791,090,065 股。</p> <p>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24.18%）。</p> <p>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86,023,347 股。</p> <p>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2013 年 7 月 12 日起，“国投转债”（代码“110013”）和“国投转股”（代码“190013”）在上交所摘牌。</p>
16	2016 年 4 月	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A 股股份 146,593,163 股（占总股本 2.16%）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6 年 5 月 26 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786,023,347 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37,13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7	2020 年 10 月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公司发行 16,350,000 份 全 球 存 托 凭 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1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初始发行的 16,35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1,635,000 份 GDR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 1,635,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发行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6,965,873,34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5,873,347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337,136,189 股，持股比例由 49.18% 降至 47.91%。
18	2021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7.44 元/股的价格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488,306,45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6,965,873,347 股增加至 7,454,179,797 股，注册资本由 6,965,873,347 元增加至 7,454,179,797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47.91% 增至 51.32%。
19	2025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12.72 元/股的价格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550,314,465 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7,454,179,797 股增加至 8,004,494,262 股，注册资本由 7,454,179,797 元增加至 8,004,494,262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51.32% 降至 47.79%。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 发行人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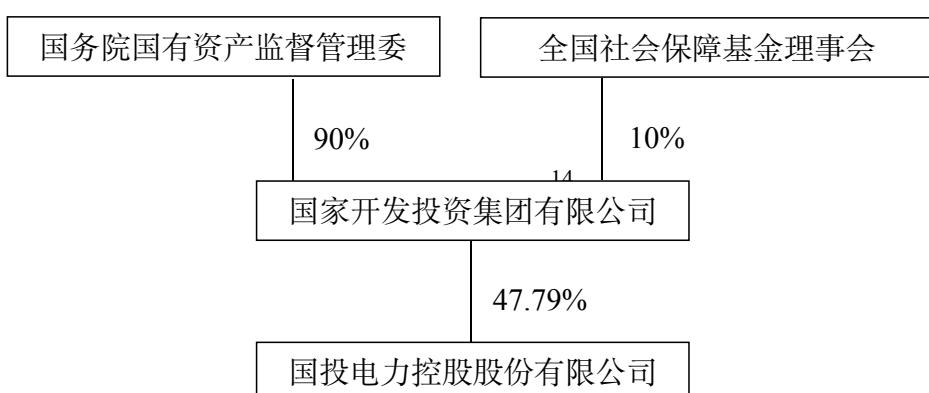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9	3,825,443,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044,300,0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88	550,314,465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	259,114,1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	203,657,9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	130,157,616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1.02	81,604,0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0.97	77,592,2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74	58,948,6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42,868,713
合计	78.40	6,274,000,87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7.7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总资产	8,721.20
总负债	5,935.95
所有者权益	2,7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1.08
营业总收入	1,962.38
营业利润	256.73
利润总额	255.61
净利润	18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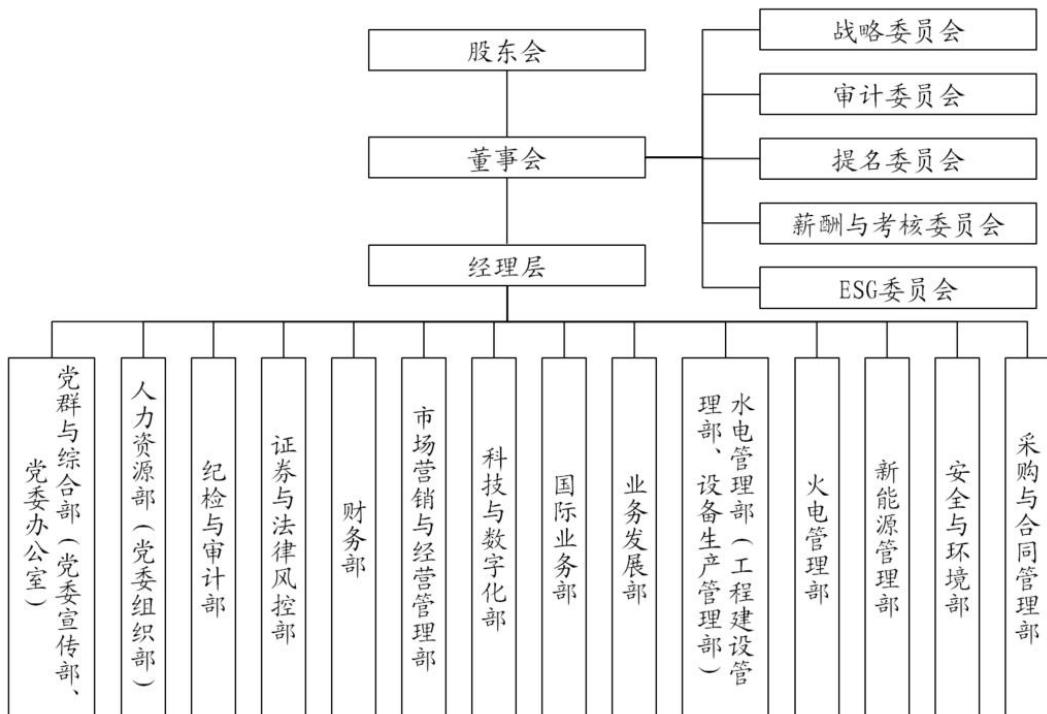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79%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发电业务，重点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稳妥发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控参股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目前投资的发电业务分布在四川、云南、天津、福建、广西、甘肃、安徽等二十多个省区，其中水电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等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2,364,666.17	92.73	5,350,403.26	93.00	5,326,331.21	94.59	4,784,007.75	95.52
其他	185,476.05	7.27	402,518.44	7.00	304,903.64	5.41	224,549.25	4.48
合计	2,550,142.22	100.00	5,752,921.70	100.00	5,631,234.84	100.00	5,008,557.00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建材、供热等其他行业业务的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8,557.00 万元、5,631,234.84 万元、5,752,921.70 万元和 2,550,142.22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4,007.75 万元、5,326,331.21 万元、5,350,403.26 万元和 2,364,666.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2%、94.59%、93.00% 和 92.73%，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1,293,771.76	86.91	3,177,749.69	88.40	3,274,598.62	90.93	3,144,008.87	92.13
其他	194,907.04	13.09	417,114.86	11.60	326,474.52	9.07	268,508.50	7.87
合计	1,488,678.80	100.00	3,594,864.55	100.00	3,601,073.14	100.00	3,412,517.37	100.00

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建材、供热等其他行业业务的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12,517.37 万元、3,601,073.14 万元、3,594,864.55 万元和 1,488,678.80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

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144,008.87 万元、3,274,598.62 万元、3,177,749.69 万元和 1,293,771.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3%、90.93%、88.40% 和 86.91%，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销售	1,070,894.41	45.29	2,172,653.57	40.61	2,051,732.59	38.52	1,639,998.88	34.28
其他	-9,430.99	-5.08	-14,596.42	-3.63	-21,570.88	-7.07	-43,959.25	-19.58
合计	1,061,463.42	41.62	2,187,063.38	37.83	2,030,161.70	36.05	1,596,039.63	31.8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96,039.63 万元、2,030,161.70 万元、2,187,063.38 万元和 1,061,463.42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1,639,998.88 万元、2,051,732.59 万元、2,172,653.57 万元和 1,070,894.41 万元，电力销售业务毛利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7%、36.05%、37.83% 和 41.62%。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8%、38.52%、40.61% 和 45.29%。2023 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4.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售电收入增加，同时受燃煤价格下行影响，以及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利润率同比增加。

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140.11	3,152.51	2,965.37	2,773.63	2,583.00
总负债	1,920.49	1,988.48	1,874.63	1,752.46	1,646.78
全部债务	1,583.29	1,630.97	1,559.11	1,485.60	1,395.62
所有者权益	1,219.63	1,164.03	1,090.74	1,021.17	936.2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5.72	256.97	578.19	567.12	504.89
利润总额	140.39	82.32	157.06	142.15	94.33
净利润	118.06	69.36	120.25	121.60	7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7.76	64.90	65.89	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17	37.95	66.43	67.05	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3	140.96	246.57	212.68	21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	-52.88	-226.50	-206.56	-15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	20.29	-31.52	-9.39	-35.74
流动比率	0.79	0.73	0.53	0.63	0.52
速动比率	0.77	0.71	0.50	0.60	0.49
资产负债率 (%)	61.16	63.08	63.22	63.18	63.75
债务资本比率 (%)	56.49	58.35	58.84	59.26	59.85
营业毛利率 (%)	43.51	41.74	37.48	36.08	32.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45	3.37	7.00	7.03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1	5.93	11.80	12.78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90	11.52	12.55	7.98
EBITDA	-	155.10	304.15	286.88	241.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9.51	19.51	19.31	17.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6.65	6.41	5.87	4.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7	1.67	3.87	4.93	5.44
存货周转率 (次)	17.27	9.60	24.28	28.84	27.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div 2 \times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times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times 1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times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季度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以每个基础期限长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具体约定见“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

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

别提示。

(五)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 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

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审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和过程:

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954.9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国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近年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因此，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核查结论:

经国投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公开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证券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资产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工商系统、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查询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收集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产权属证明等。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重要

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570,348.9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98%，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9%。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五、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各类公开信息。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通过各类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对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重点关注有关发行人的负面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访谈发行人、查阅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公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经营发电业务的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没有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阅了本次债券的申报文件以及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签署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完整。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债批文的使用情况和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发现当前不存在正处于公司债券申报、反馈、注册的情形；前次公司债批文已发行完毕。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前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已到期。

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

核查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6.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10. 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 11.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http://www.bcpcn.com/>)
-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12312.org.cn/>)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
-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nfra.gov.cn>)
- 16.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1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nmpa.gov.cn>)
- 19.中国盐业协会 (<http://www.cnsalt.cn/>)
- 20.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 21.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cec.org.cn/>)
- 22.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http://credit.cepca.org.cn/>)
- 23.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 2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psp.e-cqs.cn/>)
- 25.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26.农业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a.gov.cn/>)
- 27.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 29.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文件，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自身、其他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国投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国投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8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建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债券发行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沪财会许可（2000）2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观韬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841036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观韬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5、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8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建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6、财务顾问

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1063）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L0098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国投财务具有财务顾问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国投证券相关情况的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

下：

(1) 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 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 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 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

(〔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6)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7)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21 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 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9)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 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10)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 + 融券”套

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 100% 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11)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 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2)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3 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2、中信证券的相关情况核查

经中信证券自查，自 2022 年 1 月 1 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工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

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于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

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情况核查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 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 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 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3] 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3] 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 43 号) 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 》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

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

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4] 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核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到的有关立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核查的问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详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 年 4 月 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5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 年 7 月 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4)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1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 年 2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5) 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4) 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负责此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5) 立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110002100179、310000062677、310000064170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核查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信永中和因 22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马传军、邱欣，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马传军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邱欣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
马传军、邱欣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本说明仅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核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自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2 号)

2025 年 2 月 10 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2 号)。经查，大连证监局发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未说明原因，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 [2010] 33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未参加本项目。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

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情况

2024年7月2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电力YK04”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N年，发行利率为2.30%，“电力YK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电力Y2	120,000.00	120,000.00	2022.11.10	2027.11.14
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电力Y1	50,000.00	50,000.00	2023.5.24	2026.5.26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YK01	100,000.00	100,000.00	2024.6.18	2027.6.20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YK02	100,000.00	100,000.00	2024.07.09	2027.7.11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十五、对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告内容等相关文件，并咨询公司相关人员。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对《承销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次发行《承销协议》相关的事项。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中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承销金额、承销方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包含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并根据主承销商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要求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债券的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会计处理、偿付顺序、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评级要求以及相关特殊条款的设置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评级要求以及相关特殊条款的设置要求。

二十二、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 资本支出需求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5%、63.18%、63.22% 和 63.08%，资产负债率均在 6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3、0.53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0.50 和 0.71，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2、经营风险

(1)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欠佳，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众多因素导致我国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来看，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 电价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生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人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正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价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火电（含垃圾发电）控股装机 1,241.48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 28.16%。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作为火电业务的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等因素影响，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 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水电装机占其可控装机的 48.32%，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水电机组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等不同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水电业务盈利能力也面临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水电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5) 新能源业务开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优化电源结构，优先开发水电，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风电、光伏已投产装机分别占可控装机的 8.93% 和 13.27%。尽管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不同的发电业务在工艺流程、发电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新能源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新业务的开拓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新业务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 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发行人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 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电力市场，完成了英国海上风电 WFEUK 项目公司以及印尼巴塘水电项目公司等的股权收购和交割工作，发行人“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发展，优化了资产布局。但海外项目经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环境、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均会对海外项目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8)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对企业有重要影响，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多为水电，大多位于西南高山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且参建队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份。国投集团对发行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国投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2) 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的加大，发行人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因此，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则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

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2) 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但是发行人目前的可控装机构成中火电占比仍较高。火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和煤灰等污染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不断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基础期限较长，因此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4、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

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劣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8) 偿债保障措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

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6、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国际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核查结论：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二十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无偿聘请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二十四、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国投电力下属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白银大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7004%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2024 年 1 月通过行使股东协议约定的治理权利，具备经营决策权，能够对白银大峡实质控制。

国投电力持有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2 年 8 月，国投电力与昆明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昆明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昆明耀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7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云南昆明五华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3 年 3 月，国投电力与十堰和昌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1%，以下简称十堰和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十堰和昌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67.1%，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石林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3 年 8 月，国投电力与云南龙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云南龙骏）、云南祥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云南祥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云南龙骏、云南祥龙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10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寻甸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2023 年 9 月，国投电力与云南龙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云南龙骏）、昆明耀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昆明耀飚）、昆明平民林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5%，以下简称林东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云南龙骏、昆明耀飚、林东新能源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10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二十五、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十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重点关注事项 5 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比例超过 1/3，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882.06 万元、-2,065,625.62 万元、-2,265,014.16 万元和-528,759.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对水电站建设等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每年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待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对外投资能够逐步实现收益并回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421.56 万元、-93,911.18 万元、-315,214.22 万元和 202,925.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年投资企业偿还贷款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偿还永续债。发行人外部融资情况良好，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子公司经营发电业务，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均拥有较好的控制能力。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48.49 万元、2,847.00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制订了成熟的子公司分红政策，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国投财务公司归集的情形。发行人每年与国投财务公司或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公告相关情况。发行人资金归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会归集到财务公司。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立信承担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12月5日，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国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

1、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并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项目组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债权融资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2025 年 11 月 4 日，债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 62 次立项会会议，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进行立项审核。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3、申请文件准备完毕，并提交内核会申请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全套申请文件后，首先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验收工作底稿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随后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会申请。内核部首先审核整套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再审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对其中的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公司债券重点事项进行问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并形成书面问核文件。内核部及项目组将完善后的全套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2025 年 12 月 4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经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70 次内核会议审议，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7、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8、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及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结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
页)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及债券承销负责人
(签名)



马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薛发强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马彦彬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许春海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
页)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许英翔

许英翔

项目其他组员
(签名)

唐冠宇

唐冠宇

胡壮

胡壮

贺逸飞

贺逸飞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名 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业

经营证券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792573957K

机 构 名 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营 业 场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注 册 资 本：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苏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流水号：000000059684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声 明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2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27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27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8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28
四、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9
五、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的核查	29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29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29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30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的核查	31
十、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情况	31
十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资质的核查情况	31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67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68
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69
十五、对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69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69
十七、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70
十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70

十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70
二十、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71
二十一、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要求的核查	71
二十二、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71
二十三、关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50%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	72
二十四、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73
二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触发情况的核查	73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74
二十七、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74
二十八、核查结论	7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6
一、内部审核程序	76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76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81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8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3

声 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接受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具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绪元
注册资本	800,449.426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449.4262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717519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邮政编码	100035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8006378、传真：010-88006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长信，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及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湖北兴化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1989年2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资产完成交割后，国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年12月，湖北兴化工商注册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1月18日	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注册资本为58,332,469.00元。
2	1996年5月-1998年7月	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	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00元

¹根据2017年12月15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配股等	
3	200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4	2002 年 4 月	资产置换	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
5	2004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491,652 股，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6	2005 年 6 月	协议转让股份	国投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和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620,836 股社会法人股、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社会法人股、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1,680,0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有的 324,468,846 股增至 341,969,682 股，持股比例由 57.58% 增至 60.69%，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7	2005 年 8 月	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60.69% 减至 50.98%。
8	2006 年 7 月	公开增发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 250,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59,083,356 股，持股比例由 50.98% 减至 44.14%。

9	2007 年 9 月	配股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241,136,68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4,628,336.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 增至 44.26%。
10	2009 年 3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国投集团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4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940,472,76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18 元，用以购买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5,101,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101,10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07,281,129 股，持股比例为 70.54%。
11	2011 年 2 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 号文同意，上述 3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12	2011 年	公开增发股票和国投转债转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0 股。2011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1,649 股。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及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5,102,75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5,102,751.00 元，其中中国

			投集团持有 1,444,604,341 股，持股比例为 61.60%。
13	2012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p>2012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5,102,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增加公司总股本 1,172,551,376 股。2012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641,41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国投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3,517,654,407 股。</p> <p>2012 年度，国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30,953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为 2,174,037,465 股，持股比例由 61.60% 增至 61.76%。</p>
14	2013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p>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26,587,762 股。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6,833,301 股。</p> <p>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 3,746,833,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94,933,282 股。</p>
15	2013 年 7 月	国投转债赎回及摘牌	<p>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国投转债”。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投转债”，共计 11,602,000 元（116,020 张）。</p> <p>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791,090,065 股。</p> <p>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24.18%）。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86,023,347 股。</p> <p>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2013 年 7 月 12 日起，“国投转债”（代码“110013”）和“国投转股”（代码“190013”）在上交所摘牌。</p>
16	2016 年 4 月	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A股股份 146,593,163 股（占总股本 2.16%）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6 年 5 月 26 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786,023,347 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37,13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7	2020 年 10 月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伦敦时间），公司发行 16,35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1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初始发行的 16,35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1,635,000 份 GDR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 1,635,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发行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 6,965,873,34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5,873,347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337,136,189 股，持股比例由 49.18% 降至 47.91%。
18	2021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7.44 元/股的价格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488,306,45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6,965,873,347 股增加至 7,454,179,797 股，注册资本由 6,965,873,347 元增加至 7,454,179,797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47.91% 增至 51.32%。
19	2025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12.72 元/股的价格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550,314,465 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7,454,179,797 股增加至 8,004,494,262 股，注册资本由 7,454,179,797 元增加至 8,004,494,262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51.32% 降至 47.7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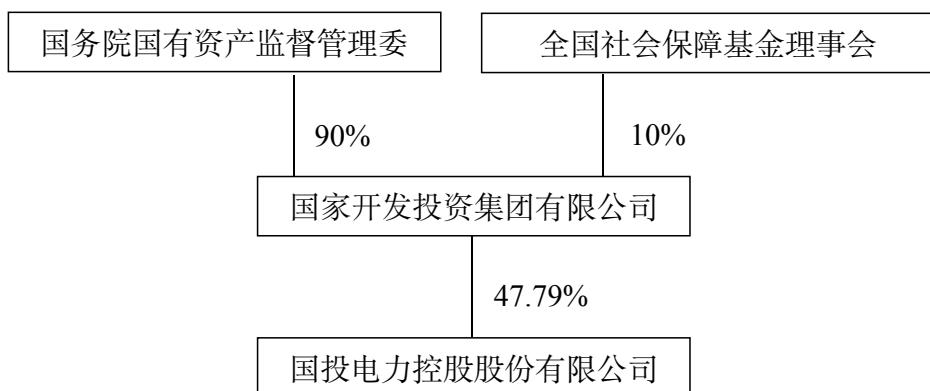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7.7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总资产	8,721.20
总负债	5,935.95
所有者权益	2,7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1.08
营业总收入	1,962.38
营业利润	256.73
利润总额	255.61
净利润	18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79%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基础期限较长，

因此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

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8、偿债保障措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

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 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国际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需求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63.75%、63.18%、63.22% 和 63.08%，资产负债率均在 6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3、0.53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0.50 和 0.71，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4、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97,151.78 万元、1,403,313.63 万元、1,583,362.50 万元和 1,493,178.71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11,048.44 万元、526,891.90 万元、905,472.38 万元和 868,450.07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3.03%、36.01%、54.53% 和 54.76%。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且长账龄比例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电力销售业务规模增长且部分电力销售补贴回款周期较长导致。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2012 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欠佳，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众多因素导致我国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来看，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

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价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人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正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价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火电（含垃圾发电）控股装机 1,241.48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 28.16%。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作为火电业务的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等因素影响，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水电装机占其可控装机的 48.32%，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水电机组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等不同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

一定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水电业务盈利能力也面临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水电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5、新能源业务开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优化电源结构，优先开发水电，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风电、光伏已投产装机分别占可控装机的 8.93% 和 13.27%。尽管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不同的发电业务在工艺流程、发电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新能源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新业务的开拓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新业务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发行人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电力市场，完成了英国海上风电 WFEUK 项目公司以及印尼巴塘水电项目公司等的股权收购和交割工作，发行人“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发展，优化了资产布局。但海外项目经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环境、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均会对海外项目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进而使发行人

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对企业有重要影响，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多为水电，大多位于西南高山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且参建队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份。国投集团对发行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国投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2、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的加大，发行人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因此，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则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2、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但是发行人目前的可控装机构成中火电占比仍较高。火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和煤灰等污染物。自2012年1月1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不断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等文件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以每个基础期限长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具体约定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债券以不超过10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

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0,954.92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证券法》《管理办法》中不适用本次发行的内容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适用《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6月18日，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近年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因此，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

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经营发电业务的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没有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阅了本次债券的申报文件以及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签署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完整。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发现当前不存在正处于公司债券申报、反馈、注册的情形；前次公司债批文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前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已到期。

十、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十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情况

(一) 对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国投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8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建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债券发行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沪财会许可（2000）2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观韬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841036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观韬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5、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8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信建投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6、财务顾问

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1063）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L0098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国投财务具有财务顾问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 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自 2022 年以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国投证券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国投证券自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投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 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 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7月12日，国投证券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 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9月30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6)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7)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

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9)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10)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11)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3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

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投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中信证券的相关情况核查

经中信证券自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工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

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

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

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于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

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

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情况核查

2022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

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

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核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到的有关立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核查的问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详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 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 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 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 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 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 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8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2 月 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4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8 月 15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

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4) 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负责此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5) 立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110002100179、310000062677、310000064170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核查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

监会) 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信永中和因 21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马传军、邱欣，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马传军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邱欣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马传军、邱欣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6、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核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自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2025 年 2 月 10 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

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经查，大连证监局发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未说明原因，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未参加本项目。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经

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一)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情况

2024年7月2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电力YK04”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N年，发行利率为2.30%，“电力YK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7亿元（含37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电力Y2	120,000.00	120,000.00	2022.11.10	2027.11.14
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电力Y1	50,000.00	50,000.00	2023.5.24	2026.5.26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YK01	100,000.00	100,000.00	2024.6.18	2027.6.20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YK02	100,000.00	100,000.00	2024.07.09	2027.7.11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7 亿元（含 37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十五、对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非产能过剩行业。

十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制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十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包含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债券的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会计处理、偿付顺序、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中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评级要求以及相关特殊条款的设置要求。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中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评级要求以及相关特殊条款的设置要求。

二十二、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无偿聘请国投财务有

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二十三、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国投电力下属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白银大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7004%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2024 年 1 月通过行使股东协议约定的治理权利，具备经营决策权，能够对白银大峡实质控制。

国投电力持有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2 年 8 月，国投电力与昆明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昆明耀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昆明耀飚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7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云南昆明五华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3 年 3 月，国投电力与十堰和昌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1%，以下简称十堰和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十堰和昌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67.1%，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石林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3 年 8 月，国投电力与云南龙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云南龙骏）、云南祥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云南祥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云南龙骏、云南祥龙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10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寻甸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2023 年 9 月，国投电力与云南龙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云南龙骏）、昆明耀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昆明耀飚）、昆明平民林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5%，以下简称林东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云南龙骏、

昆明耀飏、林东新能源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10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二十四、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十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重点关注事项 5 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比例超过 1/3，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8,882.06 万元、-2,065,625.62 万元、-2,265,014.16 万元和 -528,759.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对水电站建设等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每年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待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对外投资能够逐步实现收益并回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421.56 万元、-93,911.18 万元、-315,214.22 万元和 202,925.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本年投资企业偿还贷款以及 2024 年

度公司偿还永续债。发行人外部融资情况良好，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子公司经营发电业务，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均拥有较好的控制能力。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48.49 万元、2,847.00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制订了成熟的子公司分红政策，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国投财务公司归集的情形。发行人每年与国投财务公司或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公告相关情况。发行人资金归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会归集到财务公司。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立信承担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12月5日，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897,151.78 万元、1,403,313.63 万元、1,583,362.50 万元和 1,493,178.71 万元，增幅较大，请结合业务模式、账期是否发生变更等，说明增幅较大的原因，并请结合主要应收单位、是否存在延迟回款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4,007.75 万元、5,326,331.21 万元、5,350,403.26 万元和 2,364,666.17 万元，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应收电费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期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形。

业务模式：发行人大多数电厂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发行人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应收账款能够足额收回，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发行人主要应收款对手方均为电网公司，经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目前主要对手方不存在信用风险情形，未发生延迟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14,182.70	38.7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0,173.09	9.4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11,335.82	7.0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0.29	6.8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90,634.62	5.72
合计	1,074,746.51	67.88

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分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估计单笔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表外项目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按信用风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即通过统计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迁徙率，考虑历史各账龄区间迁徙率的累计变动，得到各账龄区间对应的预期损失率，进而计算出不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949.18	41.19	76,864.90	11.24	607,084.28
按信用风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567.88	58.81	289.66	0.03	976,278.22
其中：应收电费收入	952,850.61	57.38	-	-	952,850.61
应收热费收入	19,181.18	1.16	-	-	19,181.18
其他收入	4,536.09	0.27	289.66	6.39	4,246.43
合计	1,660,517.06	100.00	77,154.56	-	1,583,362.50

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19,724,520.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66.52%，在建工程 3,026,726.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10.21%：（1）请说明固定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获取充分的权证底稿；（2）请结合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折旧；（3）请说明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建设期、总投资、已投资，是否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是否进入试运营，以及是否存在应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械设备，除尚有 1.83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其余固定资产均有清晰的权属证明，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土地证及不动产权证底稿。

（2）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相关规定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3%	1.94%-10.00%
其中：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35	0%	2.86%-10.0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3%	1.94%-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3%	3.23%-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经项目核查同业可比公司长江电力、国电电力、华电新能等，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同发行人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折旧比例符合电力行业惯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 1,097.00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3.4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已按照上述折旧计提政策充分计提折旧。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为发电厂项目，总投资规模 9,136,458.23 万元，已投资规模 2,299,913.18 万元，未来计划投资规模 6,836,545.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尚未进入试运营，不存在应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况。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符合行业通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941,171.02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284.17 亿元，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足以覆盖在建工程未来投资需求，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待投资金额	项目完成审批报备情况
孟底沟水电站	3,472,199.37	预计 2032 年建成投产	17.52	2,863,870.04	已完成核准
卡拉水电站	1,712,109.28	总工期 83 个月	25.61	1,273,638.09	已完成核准
扎拉山光伏	608,220.37	预计 2026 年 10 月投产	35.63	391,511.45	已完成核准
玛纳斯光储	222,369.01	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投产	72.13	61,974.24	已完成核准
华夏一期等容量替代	253,200.00	施工工期为 23 个月	85.00	37,980.00	已完成核准
茶布朗光伏	490,391.63	预计 2025 年 12 月投产	31.86	334,152.86	已完成核准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3、4 号机组）	502,133.00	施工工期为 27 个月	35.38	324,478.34	已完成核准
牦牛山风电	391,850.10	预计 2025 年 9 月投产	30.40	272,727.67	已完成核准
两河口抽蓄电站	896,028.31	施工总工期为 125 个月	12.23	786,444.05	已完成核准
牙根一级水电站	587,957.16	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	16.70	489,768.31	已完成核准
合计	9,136,458.23			6,836,545.05	

3、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8,882.06 万元、-2,065,625.62 万元、-2,265,014.16 万元和 -528,759.67 万元，请说明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并请参照上交所 3 号指引完善信息披露。

项目组回复：(1) 具体投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0,557.24 万元、2,025,251.63 万元、2,176,636.51 万元和 919,176.82 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 92.56%、95.68%、88.28% 和 97.35%，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最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主要投向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发电厂在建工程。发行人主要经营发电业务，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以实现业务扩张，符合发行人电力行业的业务特征。

(2)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未来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销售电力逐步回收，回收周期通常在 10-20 年左右。(3) 项目组已按照上交所 3 号指引，在募集说明书“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之“(三) 现金流量分析”部分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符合相关指引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4,476.67 万元、51,033.40 万元、200,697.02 万元和 415,461.93 万元。2023 年度，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 31.48%，主要是本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导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3,358.72 万元、2,116,659.02 万元、2,465,711.18 万元和 944,221.60 万元。2024 年度，国投电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上升 16.49%，主要是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4、请说明发行人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被集团财务公司归集，如涉及，请说明合规性，并按指引要求完善信息披露。

项目组回复：(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需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交易类型、额度、定价及风控措施，并履行披露义务。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国投财务公司归集的情形，发行人每年与国投财务公司或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公告相关情况。发行人资金归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直接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发行计划及借新还旧使用计划，预计募集资金在公司账户留存时间较短，

不会归集到财务公司。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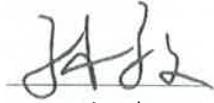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 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 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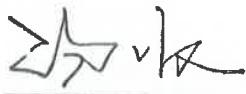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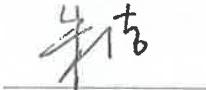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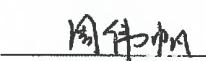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周伟帆

项目组成员:


魏晓雪 
傅志文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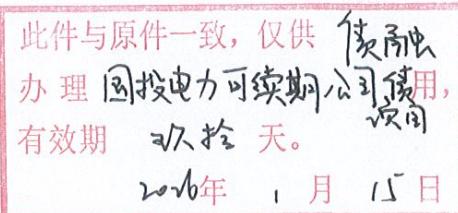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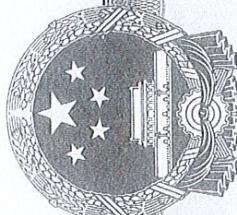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登记机关

15

2026年1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办理回执件可续期公函使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一次使用，
有效期 天。



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59611

明 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撤销、注销或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2

机 构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营 业 场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 册 资 本：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23年10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6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7

释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国投电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次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DIC Power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郭绪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4,494,262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004,494,262 元

设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71751981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邮编：100035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周长信（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8006378

信息披露联络人：马文晋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前身及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湖北兴化由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于1989年2月独家发起设立，于1989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10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

2000年2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16,223.44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年4月28日，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清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2002年9月30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资产完成交割后，国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2002年12月，湖北兴化工商注册地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1月18日	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注册资本为58,332,469.00元。
2	1996年5月-1998年	多次利润分配送	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00元

	7月	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	
3	200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4	2002 年 4 月	资产置换	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
5	2004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491,652 股，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6	2005 年 6 月	协议转让股份	国投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和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620,836 股社会法人股、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社会法人股、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1,680,0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有的 324,468,846 股增至 341,969,682 股，持股比例由 57.58% 增至 60.69%，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7	2005 年 8 月	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权[2005]751 号文《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3,491,652 股和流通股 214,633,97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55,804,832 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60.69% 减至 50.98%。
8	2006 年 7 月	公开增发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 250,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3,491,6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13,491,65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59,083,356 股，持股比例由 50.98% 减至 44.14%。
9	2007 年 9 月	配股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 号文核准，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6 日）总股本 813,491,6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 241,136,68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4,628,3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4,628,336.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466,808,363 股，持股比例由 44.14% 增至 44.26%。
10	2009 年 3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国投集团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4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940,472,76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8.18 元，用以购买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5,101,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101,10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07,281,129 股，持股比例为 70.54%。
11	2011 年 2 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 号文同意，上述 3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12	2011 年	公开增发股票和国投转债转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0 股。2011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1,649 股。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及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5,102,75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5,102,751.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44,604,341 股，持股比例为 61.60%。
13	2012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2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5,102,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增加公司总股本 1,172,551,376 股。2012 年度，公司的“国

			<p>投转债”(代码 110013) 转增股本 2,641,41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国投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3,517,654,407 股。</p> <p>2012 年度，国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30,953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为 2,174,037,465 股，持股比例由 61.60%增至 61.76%。</p>
14	2013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p>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 转增股本 226,587,762 股。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6,833,301 股。</p> <p>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 3,746,833,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94,933,282 股。</p>
15	2013 年 7 月	国投转债赎回及摘牌	<p>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国投转债”。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投转债”，共计 11,602,000 元(116,020 张)。</p> <p>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 转增股本 791,090,065 股。</p> <p>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口径折算 24.18%)。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86,023,347 股。</p>

			2013年7月8日起，“国投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2013年7月12日起，“国投转债”（代码“110013”）和“国投转股”（代码“190013”）在上交所摘牌。
16	2016年4月	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4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146,593,163股（占总股本2.16%）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6年5月26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6,786,023,347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3,337,136,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7	2020年10月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10月22日（伦敦时间），公司发行16,35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发行的16,35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1,635,000份GDR于2020年11月1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1,635,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GDR发行完成后，国投电力总股本增加至6,965,873,347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965,873,347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3,337,136,189股，持股比例由49.18%降至47.91%。
18	2021年12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

			<p>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7.44元/股的价格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488,306,450股，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p> <p>公司总股本由6,965,873,347股增加至7,454,179,797股，注册资本由6,965,873,347元增加至7,454,179,797元，其中中国投集团持有3,825,443,039股，持股比例由47.91%增至51.32%。</p>
19	2025年3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12.72元/股的价格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550,314,465股，并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p> <p>公司总股本由7,454,179,797股增加至8,004,494,262股，注册资本由7,454,179,797元增加至8,004,494,262元，其中中国投集团持有3,825,443,039股，持股比例由51.32%降至47.7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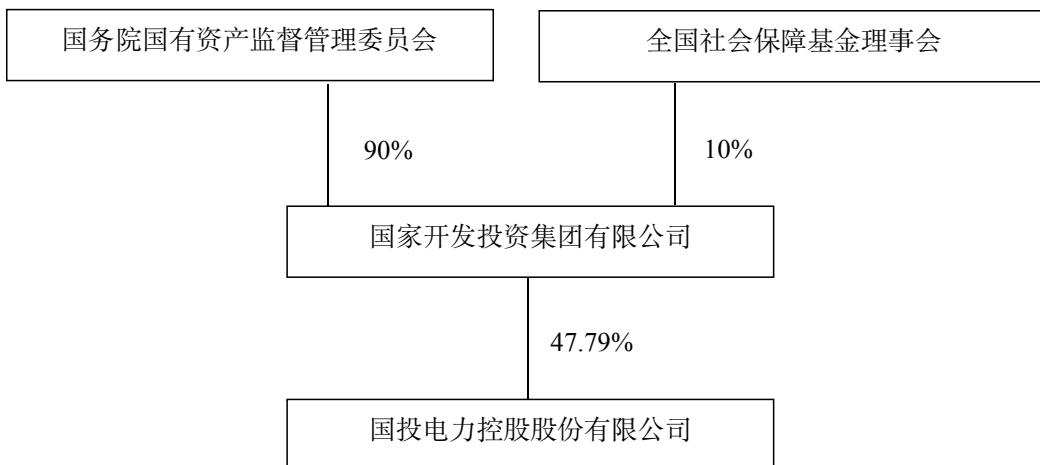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4,494,262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9%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79%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以每个基础期限长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

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债券以不超过10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

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 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主要经营发电业务，重点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稳妥发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控参股公司开展具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订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954.92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152.51 亿元，净资产 1,164.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08%。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6,350.17 万元、2,126,812.26 万元、2,465,712.89 万元和 1,409,584 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国投电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国投电力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882.06万元、-2,065,625.62万元、-2,265,014.16万元和-528,759.67万元。国投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数额较大，主要是国投电力近年来扩大经营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421.56万元、-93,911.18万元、-315,214.22万元和202,925.5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相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去年减少幅度较小所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不存在成立未满三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及《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满足可续期公司债的相关发行条件。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同意注册申报 37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同意注册

申报 37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 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相关规定的核查

1、关于主承销商从业资格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主承销商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国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3957K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审计机构从业资格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2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债券发行2023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合伙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沪财会许可(2000)2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其签字人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关于法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观韬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841036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主承销商认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4、关于财务顾问资格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L0098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国投财务具有财务顾问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三）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形的核查

1、关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2 年以来，国投证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7月12日，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9月30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6）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

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7)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9)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249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10)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11)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2)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3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投证券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关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

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

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

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

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

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2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

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 [2023] 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 [2023]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

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

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 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 防范和控制风险, 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26 号), 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 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 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 风险提示不充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未发现上述问题,

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

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 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 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 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 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信永中和因 22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 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

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马传军、邱欣，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马传军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邱欣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马传军、邱欣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永中和受到的前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影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5、关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到的有关立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核查的问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详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 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 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 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 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 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 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

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 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 7) 2024 年 2 月 2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 8) 2024 年 2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 9) 2024 年 4 月 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 10) 2024 年 5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 11) 2024 年 7 月 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

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4)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1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 年 2 月 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2 月 1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 年 3 月 12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

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 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 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4) 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负责此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5) 立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110002100179、310000062677、310000064170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6、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核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核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自 2022 年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2025 年 2 月 10 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经查，大连证监局发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未说明原因，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未参加本项目。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上述中介机构报告期内的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未导致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律师单独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申报及正在发行的债券项目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而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580,954.92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89 亿元、567.12 亿元和 578.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0 亿元、121.60 亿元和 120.2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64 亿元、212.68 亿元和 246.57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收入及盈利能力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注册规模具备合理性。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37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电力 YK04”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N 年，发行利率为 2.30%，“电力 YK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9,951.00 万元、89,949.10 万元、101,155.24 万元和 112,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32%、0.34% 和 0.3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88.47%，原因为本期新增应付项目投标保证金 32,083.2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4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保证金金额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

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相应救济措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除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无偿聘请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财务顾问。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国投电力下属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白银大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7004%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2024 年 1 月通过行使股东协议约定的治理权利，具备经营决策权，能够对白银大峡实质控制。

国投电力持有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2 年 8 月，国投电力与昆明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昆明耀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昆明耀飚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7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云南昆明五华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3 年 3 月，国投电力与十堰和昌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1%，以下简称十堰和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十堰和昌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67.1%，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石林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2023 年 8 月，国投电力与云南龙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云南龙骏）、云南祥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下简称云南祥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云南龙骏、云南祥龙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10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国投电力持有寻甸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2023 年 9 月，国投电力与云南龙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云南龙骏）、昆明耀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昆明耀飚）、昆明平民林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5%，以下简称林东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云南龙骏、昆明耀飚、林东新能源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与国投电力一致的行动，国投电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达 100%，因此能够控制该主体。

(二)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解释）。	对 2022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36,183,084.4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8,927,702.7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8,482,431.53 元，调减上年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049.83 元。

(2)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 2022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94,682.2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41,650,009.3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587,338.9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2,665.92 元。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 2022 年期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70,645.84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45,063,421.1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437,448.2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285,733.88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864,156.7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21,490.86 元。

(3)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
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相关规定	

(4) 2025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2025 年 1-6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2025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立信承担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发行人就

此事项发布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七)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信用评级始终为 AAA 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八) 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九)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十)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数行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注意事项》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比例超过 1/3，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882.06万元、-2,065,625.62万元、-2,265,014.16万元和-528,759.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对水电站建设等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每年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待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对外投资能够逐步实现收益并回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421.56万元、-93,911.18万元、-315,214.22万元和 202,925.5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度，国投电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相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去年减少幅度较小所致。发行人外部融资情况良好，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子公司经营发电业务，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均拥有较好的控制能力。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48.49 万元、2,847.00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制订了成熟的子公司分红政策，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国投财务公司归集的情形。发行人每年与国投财务公司或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公告相关情况。发行人资金归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会归集到财务公司。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无。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需求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5%、63.18%、63.22% 和 63.08%，资产负债率均在 6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3、0.53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0.50 和 0.71，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二) 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欠佳，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众多因素导致我国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来看，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44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57小时。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价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人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正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价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火电（含垃圾发电）控股装机1,241.48万千瓦，占可控装机的比例为28.16%。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作为火电业务的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等因素影响，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投产水电装机占其可控装机的48.32%，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水电机组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等不同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一

定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水电业务盈利能力也面临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水电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5、新能源业务开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优化电源结构，优先开发水电，有序开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风电、光伏已投产装机分别占可控装机的 8.93% 和 13.27%。尽管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但由于不同的发电业务在工艺流程、发电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新能源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新业务的开拓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新业务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发行人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电力市场，完成了英国海上风电 WFEUK 项目公司以及印尼巴塘水电项目公司等的股权收购和交割工作，发行人“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发展，优化了资产布局。但海外项目经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环境、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均会对海外项目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对企业有重要影响，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多为水电，大多位于西南高山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且参建队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份。国投集团对发行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国投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2、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的加大，发行人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完成。因此，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减少，则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2、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清洁能源装

机规模进一步提高，但是发行人目前的可控装机构成中火电占比仍较高。火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和煤灰等污染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不断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基础期限较长，因此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

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

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8、偿债保障措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国际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等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

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资本支出压力：

(1) 2024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高达 302.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75%，请核查主要项目的已投待投金额，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为能源相关的水电站、光伏电站等建设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4 年末在建工 程科目金额	工程累 计投入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科目累计转出金额	备注
孟底沟水电站	50.61	50.62	0.08 亿元+0.22 亿元+0.05 亿元	该项目规模大，周期长，工程进度 14.58%，未达到转固条件。
卡拉水电站	41.93	41.93	0.04 亿元+0.003 亿元	23 年、24 年分别投入 9.7 亿元、13.36 亿元，工程进度 24.49%，未达到转固条件。

扎拉山光伏	20.57	20.58	/	23年开工，23年、24年分别投入2.18亿元、18.39亿元，投入时间集中，未达到转固条件。
玛纳斯光储	14.90	14.97	/	主要系24年投入14亿元，投入时间集中，未达到转固条件。
华夏一期等容量替代	14.22	22.81	0.66亿元+0.25亿元	主要系23年、24年分别投入4.54亿元、10.48亿元，投入时间集中，未达到转固条件。
茶布朗光伏	11.02	12.02	/	24年新开工，未达到转固条件。
阿克塞光热	11.37	33.19	21.79亿元+0.02亿元	正常转固
牦牛山风电	9.77	10.73	/	24年新开工
两河口抽蓄电站	9.57	9.71	0.09亿元	工程进度10.84%，未达到转固条件。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1、2号机组)	9.34	44.63	16.73亿元+18.41亿元	正常转固

注：上述工程累计投入与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转出金额合计数存在一定偏差，主要系存在资本化利息等。

综上，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正常投资建设中，未出现延迟转固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请了解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周期等，请结合未来的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在手批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兑付风险并论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2.06亿元、202.53亿元、217.66亿元和91.92亿元，主要流向能源项目建设。

表：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值情况

单位：亿元

具体投向项目	2025年1-6月金额	具体投向项目	2024年金额	具体投向项目	2023年金额	具体投向项目	2022年金额
孟底沟水电站	10.23	孟底沟水电站	17.79	孟底沟水电站	13.56	孟底沟水电站	8.23
卡拉水电站	1.92	卡拉水电站	13.36	卡拉水电站	9.66	卡拉水电站	8.64
扎拉山光伏	1.10	扎拉山光伏	18.39	锦屏大设施	2.04	杭锦旗150MW风电项目	4.62
玛纳斯光储	1.07	玛纳斯光储	14.02	灵山六炉山风电场	4.69	腊巴山风电	5.13

				一期项目			
华夏一期等容量替代	4.10	华夏一期等容量替代	10.48	华夏一期等容量替代	4.54	柯拉一期光伏电站	21.94
茶布朗光伏	3.60	茶布朗光伏	11.02	云南云县茂兰光伏项目	2.25	两河口水电站	107.18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	9.29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	7.68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	26.86	钦州三期燃煤发电项目	9.37
牦牛山风电	1.18	牦牛山风电	9.77	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一期)	3.73	-	-
两河口抽蓄电站	1.47	两河口抽蓄电站	7.53	国投龙楼 100MW 渔(农)光互补项目	2.58	-	-
牙根一级水电站	1.55	阿克塞光热	16.94	阿克塞光热	15.15	-	-

上述项目均为能源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电力收费及上网电费，大型水电站项目预计回收周期为 15-25 年，煤电项目预计回收周期为 10-15 年，光伏光热风电项目预计回收周期为 7-10 年。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合计 916.64 亿元，累计投入 261.19 亿元，剩余预计需投入金额为 655.45 亿元，主要系孟底沟水电站、卡拉水电站等项目，为雅砻江中游“一库七级”梯级开发的核心项目，是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工程与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的关键支撑，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发行人 2025 年 2 月取得定增资金 70 亿元，均用于投入该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 1,66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 356 亿元，占比 21.33%，不存在短期到付压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 212.37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284.17 亿元，剩余尚有 30 亿元 MTN 批文，发行人具有充足的偿债资源储备。2025 年，发行人通过增发募集 70 亿元，股权融资渠道顺畅。同时，发行人作为交易所优化审核安排主体，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取得增量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04.89 亿元、567.12 亿元、578.19 亿元和 256.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0 亿元、121.60 亿元、120.25 亿元和 69.36 亿元，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以清洁能源为主、水火

风光并济的综合型电力上市公司，属于核心子公司，长期以来得到集团的大力支持。

综上，虽然发行人未来有资本支出要求，但是具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和丰富的授信储备，可以覆盖未来支出，同时发行人不存在集中兑付风险，偿债能力强。

2、主营业务：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火电、风电、光伏等板块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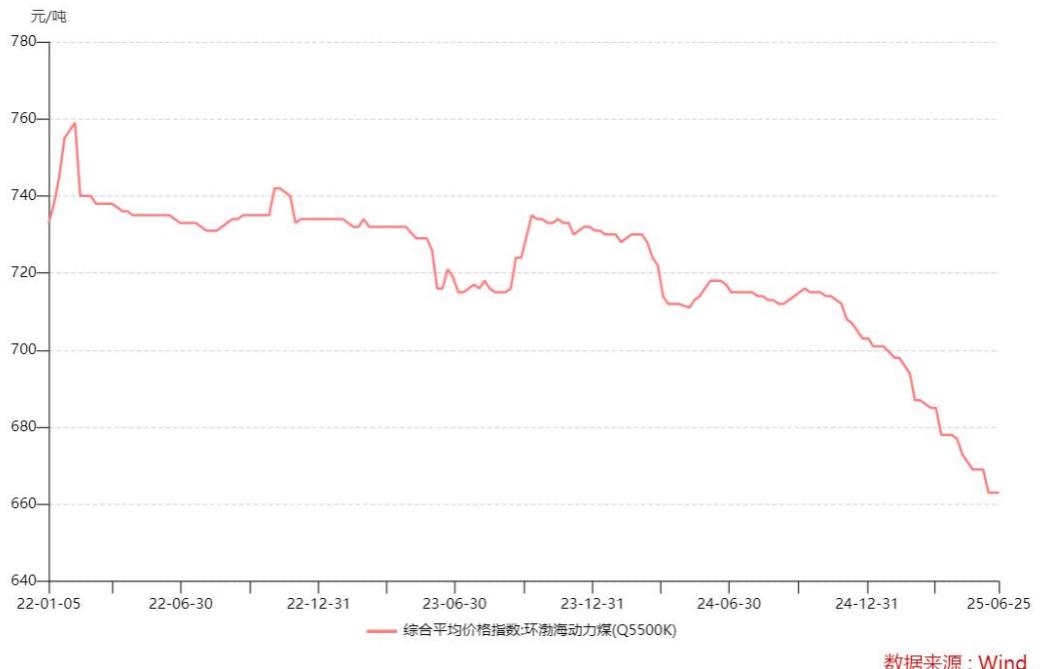
回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电力销售营业收入、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火电	82.99	17.26	217.75	13.65	228.74	10.79	202.27	-1.98
水电	125.72	63.79	266.24	61.58	255.75	60.15	237.67	61.57
风电	26.48	44.51	27.29	49.36	28.79	57.35	23.54	57.73
光伏			21.19	41.86	16.76	54.77	12.65	54.86

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火电、水电板块，风电、光伏板块占比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火电板块的毛利率主要受火电原材料成本影响，即受煤炭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稳步下降，使得发行人火电板块毛利率稳步上升。发行人水电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火电	11.57	9.52	9.52	7.27
	水电	92.65	49.36	47.75	47.98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63.67	36.61	44.29	46.55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火电	18.27	10.52	10.10	2.56
	水电	47.51	30.85	-2.72	23.84
	风电光伏	41.95	40.59	48.14	50.3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56.14	62.51	60.97	61.2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	51.87	46.96	51.23	54.26
	光伏	46.63	43.80	53.98	54.76

注: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水电板块2023毛利率为负, 主要是因为水电厂所在流域年内降雨量同比下降, 使售电量减少导致水电收入减少。

对比可知,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可比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中, 发行人水电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同期可比公司偏高, 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雅砻江水电拥有优质水电资产, 具有规模化开发及集中控制调度等突出优势。

3、根据审计报告附注, 近两年发行人归集至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分别为100.76亿元和90.52亿元, 请了解发行人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说明相关

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经项目组同发行人核实，国投集团范围对各个子公司的资金给予了较大程度的独立性，但为实现集团风险管理和资金统筹，授权国投财务公司统筹协调集团各单位间的资金，发行人定期将资金计划上报国投集团即可。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控股股东帐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帐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与控股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本部授权国投财务公司对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统筹管理，资金存放于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项目组已获取《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计划、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3：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计划、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约定了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账户、资金的管理、审批、报备等制度。资金管理原则为“严控数量、严格审批、专户专用、集中结算”。按《办法》规定，发行人联营企业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设置有资金业务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各个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财务公司有权进行账户信息查询和资金调拨。子公司开立账户需报本部审核，并在资金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报备。与此同时，子公司开立新的银行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需授权财务公司进行集中结算，财务公司可直接调拨子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但子公司可设置一定的备付限额，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零星支出。

各级子公司有权在子公司自身开立的账户内保管子公司资金，且在经本部审核后，有支配自身资金和请求拆借款的权限。但子公司需严格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用于保证集团资金平衡和头寸管理。

国投集团对于发行人的资金给予了充分的独立性保障，不存在随意调拨发行人资金进入国投集团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定期向集团报备资金计划，集团统筹资金运行，变相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提供了保障。若发生极端情况，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期债券，国投集团为保证集团整体的信用稳定，可通过国投财务公司调拨资金

供发行人拆入。发行人内部的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发行人实现资金统一调配，对于防止子公司产生信用风险或发行人发生头寸紧张的情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49.3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74%。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应收账款能够足额收回，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

请说明：（1）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对手方、款项性质、长期未回款的原因。（2）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请核查说明信用减值损失来自的应收账款对手方、款项性质，说明计提坏账的原因。

回复：

(1) 截至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00,197.53	614,182.7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9,635.88	150,173.0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31,757.56	111,335.8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8,279.15	108,420.2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95,678.96	90,634.62
合计	965,549.07	1,074,746.51

账龄 3 年以上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24.77	26.30	10.75	6.94

经询问发行人，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新能源补贴款，对手方较为分散，为项目当地电网公司，最终支付方为地方财政，其回款进度受当地政府资金拨付

计划与财政状况的影响。部分项目所在地区财政压力较大，导致补贴资金到位周期延长，收款时间可能在3年以上，形成长账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对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061.31	-18,167.09	-14,755.01	12,135.02
来自：应收账款	-15,468.36	-17,460.90	-14,655.06	11,240.61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对手方主要为中西部地区电力公司（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对应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于该部分账龄较长、地方财政状况欠佳，补贴款发放有所延期，故发行人基于国投集团统一的信用减值模型，结合其账龄与历史回款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计提减值，减值比例在5-15%之间。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龙吟

龙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浩玮

梁浩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 (2026-11)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6-1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缝合专用章

流水号：0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部
关于颁发《证券经营机构许可证》的
若干规定

9111000078170345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字号）：

名称：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冊資本：7,756,694,797元人民幣

成志忠代夫人朱氏贈負

2025年6月6日

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911100007811703453H

机 构 名 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营业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 册 资 本 :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自营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使用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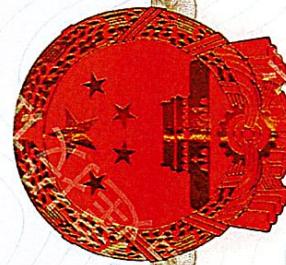
仅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货
物期货业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于营业场所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
载明的经营活动,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
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
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
出借、任回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 任何经营机构不得依
法撤销、注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正分期货经营机构
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
理委员会。
5. 证券或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派出现场检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1703453H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成

注 册 资 本 775669.4797 万 元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成
营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登 记 机 关

用 项 目 公 告
仅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2025 年 03 月 14 日

